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

党发〔2024〕10号

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"三会一课"制度实施细则

"三会一课"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,是严格党员管理、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党内其它有关规定,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"三会一课"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、按时上好党课。

第二条 支部党员大会。

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,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。

1、会议内容

- (1)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,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;
- (2)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上级党组织主题教育要 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;

- (3) 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,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;
 - (4) 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宜;
- (5) 讨论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的意见,决定职权 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;
- (6) 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, 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;
- (7) 开展党性分析和党员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 等活动;
 - (8) 研究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;
- (9) 其他涉及需要党员审议、表决、监督或要向党员 通报的事项。

2、会议规定

- (1) 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,党员 大会方能召开。若进行选举时,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 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。
- (2)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如遇紧急问 题需要讨论,可随时召开。
- (3) 党员大会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- (4)要形成学院党员大会会议记录,并存档。党员大会结束后,党支部必须在三日内向党总支书面报告会议情况,

内容包括党员到会情况、表决及决议情况、党员出席情况、决议依据及相关材料等。

3、会议程序

- (1)会前: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和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、日程和时间安排;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将拟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,于会议召开前书面报告党总支;支部书记在会议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内容通知到党员本人(包括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流动党员),并将会议通知结果和预计到会情况报告党总支;党支部准备会议所需资料、数据等。
- (2) 会中: 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,党支部书记不在时可委托党支部委员主持;会议实行党员到会签名制度,开会前向与会党员通报到会情况,之后按既定议程组织会议;要充分发扬民主,引导大家围绕中心议题,认真讨论,畅所欲言。
- (3) 会后: 党支部委员会和全体党员必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; 对因故没有到会的党员, 党支部要向其传达会议的决议; 党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, 按规定需上级党组织审批的, 应及时上报; 上级党组织审批后, 党支部要及时向党员公布。

第三条 支部委员会

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议事决策的基本途径,是实行集体领导的主要形式。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支部的工作。

1、会议内容

- (1)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、 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;
- (2)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;
- (3)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讨论决定本支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;
 - (4) 研究讨论需提交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:
- (5) 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组织工作;
- (6)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,加强党员日常教育、 管理和监督等;
- (7)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,确定党员发展对象,评选优秀党员、认定不合格党员;
 - (8) 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2、会议规定

- (1)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,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问题和作出有关决策。
- (2) 参加会议的支部委员会委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, 支部委员会方能召开; 遇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

委员到会; 研究确定党内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时, 实到会委员应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。

- (3)支部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,坚持一人一票,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。根据会议内容,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,应到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。遇票数相等或有重大分歧时,应暂缓作出决议,待取得一致时再另行决议。
- (4) 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,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,不得随意推翻或修改。
 - (5) 要形成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,并存档。

3、会议程序

- (1) 会前: 党支部书记收集、整理并确定支部委员会 议题, 党支部委员可向党支部书记提请召开支部委员会就某 议题进行研究; 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将会议时间和主 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; 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全体委员参加, 必要时可吸收有关党员参加。
- (2) 会中: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,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委员主持;要充分发扬民主,每位委员都要围绕议题发表意见;严格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,讨论决定问题时,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;会上应避免临时动议。
 - (3) 会后:形成支部委员会决议,抓好工作落实;支

部书记对落实支部委员会决议要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四条 党小组会(党总支目前没有党小组)

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,不是党的一级组织, 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,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 监督。

1、会议内容

- (1)组织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:
- (2) 研究贯彻落实党支部委员会、党员大会的决议、 决定,以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:
- (3) 召开党小组生活会,检查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;
- (4) 讨论有关党内事务,如改选党小组长,酝酿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等;
- (5) 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 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状况和评选优秀党员等情况,并向支部委 员会反映意见;
 - (6) 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;
 - (7) 其他需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。

2、会议规定

(1)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,工作需要时也可提

前召开或增加开会次数。

- (2) 党支部划分党小组应根据党支部党员的数量、分布、工作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,按照易于集中、便于管理的原则设置党小组。每个党小组至少有3名党员,其中至少有1名为正式党员。党支部书记和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党小组长,支部委员会委员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小组。
- (3)参加会议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,党小组会方能召开。
 - (4) 会议做出的决定应经多数党员同意。
 - (5) 要形成党小组会议记录,并存档。

3、会议程序

- (1) 会前: 党小组长按党支部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确定议题, 通知本组的党员。
- (2) 会中:每位党员都要围绕议题畅所欲言,发表意见;讨论问题要集中,集中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;对出现的不同意见,应进行反复讨论,力求做到思想认识的统一。
 - (3) 会后: 党小组组长要适时归纳小结, 形成结论。

第五条 党课

党课是进行党员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,党课制度是基层 党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,也是保证党员教育落到实处的 一项重要措施。

1、党课内容。

党课主要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,党的中心工作,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,生动地,有针对性地,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章党规党史、系列讲话学习教育,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,形势政策教育等。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,强化互动交流、答疑释惑,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2、党课要求。

- (1) 全体党员参加, 也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。
- (2) 党课原则上每季度组织1次。
- (3) 学院党总支书记应根据学院党员队伍实际,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;学院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分管工作,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(联系单位)党员讲1次党课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。
- (4) 党课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各党支部进行讨论,人员少时可以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讨论。讨论结束后,及时向学院党总支汇报讨论情况,党支部要主动掌握全体党员的学习情况,必要时可组织全体党员进行讨论交流,巩固和深化党课教育效果。

第六条 本规则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